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潮湘府〔2024〕9号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森林 高火险期禁火令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（当气象部门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天气的，以及中秋、国庆、五一、重阳、冬至、春节、元宵、清明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和重要节假日等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）。

二、禁火区范围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禁火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(七)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区林业主管部门、市公安局湘桥分局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湘桥区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8-2214928 或 110。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